

中期報告 2007



YUGANG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7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9
綜合收益表	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松橋先生(主席)
袁永誠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慶新先生
林曉露先生
梁啟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先生
王溢輝先生
吳國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陸宇經先生
李嘉士先生
王溢輝先生
吳國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松橋先生
王溢輝先生
吳國富先生

秘書

Albert T. da Rosa, Jr.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資格會計師

梁偉輝先生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胡關李羅律師行
張唐羅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301-3307室

網址

<http://www.yugang.com.hk>

股份代號

6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期內取得滿意財務表現。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26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25,400,000港元增長107.6%。期內每股盈利為2.89港仙，而去年同期為1.44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均持有重大物業投資。香港市場物業旗艦乃透過一間主要聯營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持有，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目前渝太地產持有之商業樓宇為世紀廣場及彩星中心，分別位於中環及尖沙咀核心地區。由於續租及新租之租金均取得可觀升幅，故渝太地產於回顧期內之租金收入錄得理想增長。渝太地產於期內之租金收入總額約為5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8%。

本集團於中國物業市場之投資乃間接透過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14.08%投資而持有，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中渝置地主要在中國西部從事物業開發業務，集中在中國成都及重慶從事中高檔物業開發。規劃中項目包括豪華酒店、投資等級的購物中心和寫字樓及住宅物業等。

基建業務

本集團透過渝太地產持有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控股」)之重大權益。港通控股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港通控股目前擁有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之重大權益。於回顧期內，由於西區海底隧道每日交通流量增長10%至約46,900輛架次，故隧道收費收益增幅理想。港通控股於期內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為10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6.5%。

財務投資業務

受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金融市場之表現理想，本集團之財務投資業務因而錄得理想回報。期內，本集團財務投資業務分部業績較去年同期上升275%至211,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貿易業務

期內中國貿易營業額為5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300,000港元或159%。由於金屬品需求增加，本集團於期內稍微增加在中國貿易業務之資源。

展望

本集團對香港特區之經濟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隨著放寬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之措施實行，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之基礎建設方面連結增強，俱進一步促進香港特區經濟增長。本地消費者信心轉強，廣泛商業分部領域例如金融地產、貿易、零售、基建及物流等本集團業務所涉及者均會總體受惠。

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以抓緊湧現之策略性收購良機，並以收購有穩定收入來源之項目為目標，藉此擴大本集團之資產基礎。本集團企業發展之既定政策乃是以穩健財政及良好管理為本，保持效益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大幅增加226%至178,8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增長107.5%至260,300,000港元。每股盈利增加100.7%至2.89港仙。

本集團於中渝置地之權益百分比自去年十一月已減至低於20%（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之主席報告書），故本集團自此不再綜合中渝置地之經營業績，並終止包裝及行李箱業務。本集團已重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高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約280,100,000港元及證券投資約731,300,000港元，合共為1,011,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0.112港元及綜合資產淨值之26.1%。本集團維持充裕流動資金，流動比率高達14.5倍及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長期負債除以股東權益）低至0.03%。此外，本集團獲充足銀行信貸額，以應付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至3,962,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卻減少至81,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3,88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增加77.7%。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0.43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0.25港元），增加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借貸本金額結餘為25,89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兌換價每股0.089港元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已獲全部行使，並兌換成290,955,056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匯兌風險

除本集團之若干證券投資以外幣計值外（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4.4%），本集團主要收入、支出、商品買賣、主要資產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合共約57,848,000港元之租賃及投資物業及定期存款約9,020,000港元用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人力資源實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7名僱員。

本公司人力資源方針主要為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僱員，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以達致提升股東、投資者及僱員整體利益。本公司參考目前市場薪金標準，以僱員對本集團貢獻為基準，提供具競爭性薪酬待遇以確保對外競爭力。

本公司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酌情培訓資助。本集團亦提供酌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僱員表現。

員工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初或期終時，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渝置地及渝太地產作為重大投資。本集團於中渝置地之投資已列為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約為1,700,900,000港元，而渝太地產則列為長期策略投資，其賬面值為957,7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黃偉光先生（「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於黃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及資格以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均未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董事會委任陸宇經先生（「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隨著陸先生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及資格以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相符。

在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設置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公司 (附註1)	3,755,434,684	41.66
	個人	53,320,000	0.59
張慶新先生	個人	13,600,000	0.15
林曉露先生	個人	41,800,000	0.46
梁啟康先生	個人	30,000,000	0.33

(ii) 擁有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之 可換股票據 港元	所持之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公司 (附註2)	25,895,000	290,955,056	3.23

(iii) 擁有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股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渝太地產 集團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普通股股份	公司 (附註3)	273,000,000	34.14
吳國富先生	渝太地產 集團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普通股股份	個人及家族	90,000	0.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

- (1) 為數3,755,434,684股股份中，3,194,434,684股股份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持有，另561,000,000股股份由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Timmex」)持有。

張松橋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分別擁有中渝35%、30%、5%及30%之股本權益。

Peking Palace Limited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均由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實益擁有，其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Timmex由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Timmex持有。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相關股份之剩餘數目為290,955,056股。

- (3) 該等273,000,000股股份由Funrise Limited持有，彼由Pal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間接控制，其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規定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代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

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Timmex	1	公司	851,955,056	9.45
中渝	2	公司	3,194,434,684	35.44
Palin Holdings Limited	3	家族信託之信託人	3,194,434,684	35.44
張松橋先生	4	公司及個人	4,099,709,740	45.48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immex所持有之561,000,000股股份及行使Timmex持有可換股票據面值25,895,000港元附有兌換權時可予發行之290,955,056股股份之總和。
- (2) 該等股份之投票權由張松橋先生控制之中渝行使。
- (3) Palin Holdings Limited乃一項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其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4) 為數4,099,709,740股股份中，3,194,434,684股股份及561,000,000股股份分別由中渝及Timmex持有，而53,320,000股股份由張松橋先生個人持有。其餘290,955,056股股份為Timmex擁有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78,840	54,889
銷售成本		(50,289)	(19,916)
毛利		128,551	34,9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5,450	93,908
行政開支		(35,124)	(33,026)
其他開支	5	—	(11,644)
融資成本	6	(2,558)	(6,032)
應佔下列公司業績：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	(359)
聯營公司		66,243	53,777
除稅前溢利	7	282,562	131,597
稅項	8	(22,247)	(7,183)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60,315	124,4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 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	9	—	13,791
本期間溢利		260,315	138,20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0,315	125,435
少數股東權益		—	12,770
		260,315	138,205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 本期間溢利		2.89港仙	1.44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89港仙	1.34 港仙
攤薄			
— 本期間溢利		2.81港仙	1.36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81港仙	1.27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231	16,389
投資物業		13,300	11,700
預付土地租金		97,523	72,9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7,728	899,310
可換股票據		—	47,416
應收貸款		—	1,000
可供出售之投資		1,700,864	1,271,198
其他資產		12,360	12,3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00,006	2,332,30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731,340	731,366
應收貸款		126,166	159,991
應收貿易款項	13	6,453	7,5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68	15,662
預付土地租金		1,552	1,347
有抵押定期存款		9,020	8,754
定期存款		267,348	119,2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763	10,786
流動資產總值		1,162,210	1,054,6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942	977
應付稅項		44,642	22,712
其他應付款項		3,080	3,076
應計費用		5,774	21,588
已收客戶按金		127	127
計息銀行借貸		—	95,000
可換股票據	15	25,808	25,299
流動負債總值		80,373	168,779
流動資產淨值		1,081,837	885,9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81,843	3,218,2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94	97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294	977
資產淨值	3,880,549	3,217,24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0,143	90,143
儲備	2,432,003	2,029,017
保留溢利	1,358,403	1,098,088
總權益	3,880,549	3,217,2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匯兌	可換股		可供出售		建議	少數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票據之	其他	之投資	重估儲備					
	(未審核)	(未審核)	權益部份	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143	881,476*	760,799*	(419)*	2,819*	1,041*	356,258*	1,098,088	27,043*	3,217,248	—	3,217,248	
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	—	—	363	—	—	—	363	—	36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429,666	—	—	429,666	—	429,66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60,315	—	260,315	—	260,315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	—	—	(27,043)	(27,043)	—	(27,04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0,143	881,476*	760,799*	(419)*	2,819*	1,404*	785,924*	1,358,403	—*	3,880,549	—	3,880,54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7,243	858,931	760,799	(302)	5,407	1,559	—	344,208	26,173	2,084,018	209,306	2,293,324	
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	—	—	316	—	—	—	316	—	31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25,435	—	125,435	12,770	138,205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	—	—	(26,173)	(26,173)	(8,383)	(34,55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7,243	858,931	760,799	(302)	5,407	1,875	—	469,643	—	2,183,596	213,693	2,397,289	

* 儲備賬戶包括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之2,432,0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9,017,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2,314	(147,7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318)	21,3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3,888)	(19,4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0,108	(145,792)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0,003	509,939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0,111	364,14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763	56,958
無抵押定期存款	267,348	307,189
	280,111	364,14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根據董事會之決議案授權刊發。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交易。有關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使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下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重列法之應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應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耗蝕撥備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內應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除本集團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作出新的披露或修訂披露之外，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首次採納期間的財務報告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經銷廢金屬及其他物料；
- (b) 財務投資分類包括證券買賣、證券投資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
- (c) 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主要包括通過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收入。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概述如下：

(a) 業務分類

下表分別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未審核) 千港元
	經銷 廢金屬 及其他物料 (未審核) 千港元	財務投資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 及其他投資 (未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 (未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行李產品 (未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52,562	126,278	—	178,840	—	—	—	178,840
其他收益	—	—	13,094	13,094	—	—	—	13,094
總收益	52,562	126,278	13,094	191,934	—	—	—	191,934
分類業績	2	211,058	14,405	225,465	—	—	—	225,465
未分配開支淨額				(10,486)				(10,48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898				3,898
融資成本				(2,558)				(2,5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66,243	66,243	—	—	—	66,243
除稅前溢利				282,562				282,562
稅項				(22,247)				(22,247)
本期間溢利				260,315				260,31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銷		物業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廢金屬	及其他物料	財務投資	及其他投資	包裝產品	行李產品	總計	綜合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0,315	34,574	—	54,889	151,900	221,677	373,577	428,466
其他收益	—	—	1,460	1,460	—	—	—	1,460
總收益	20,315	34,574	1,460	56,349	151,900	221,677	373,577	429,926
分類業績	(1,676)	56,309	39,292	93,925	17,838	1,017	18,855	112,780
未分配開支淨額				(13,481)			(5,757)	(19,23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67			4,281	8,048
融資成本				(6,032)			(929)	(6,961)
應佔下列公司業績：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	—	(359)	(359)	—	—	—	(359)
聯營公司	—	—	53,777	53,777	—	—	—	53,777
除稅前溢利				131,597			16,450	148,047
稅項				(7,183)			(2,659)	(9,842)
本期間溢利				124,414			13,791	138,20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分別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地區劃分之收益之資料。

	中國		北美洲及 南美洲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
	香港 (未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26,278	52,562	—	—	—	178,840
其他收益	13,094	—	—	—	—	13,0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39,372	52,562	—	—	—	191,934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81,261	20,315	192,663	109,378	24,849	428,466
其他收益	1,460	—	—	—	—	1,460
	82,721	20,315	192,663	109,378	24,849	429,926
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46,687)	—	(192,663)	(109,378)	(24,849)	(373,5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36,034	20,315	—	—	—	56,34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期內售出之貨物(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出售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可換股票據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未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未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52,562	—	52,562	20,315	373,577	393,89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	113,788	—	113,788	17,996	—	17,99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839	—	4,839	8,716	—	8,716
可換股票據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351	—	7,351	7,862	—	7,862
其他	300	—	300	—	—	—
	178,840	—	178,840	54,889	373,577	428,466
其他收益及收入						
匯兌收益	672	—	672	199	—	199
租金收入總額	382	—	382	1,460	—	1,46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898	—	3,898	3,767	4,281	8,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入	110	—	110	68	14	82
公平值收入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82,841	—	82,841	29,111	—	29,111
可換股票據	22,789	—	22,789	2,303	—	2,3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	—	—	36,144	—	36,144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投資收入	—	—	—	17,229	—	17,229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入	—	—	—	1,333	—	1,333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2,712	—	12,712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入	1,600	—	1,600	1,930	—	1,930
其他	446	—	446	364	958	1,322
	125,450	—	125,450	93,908	5,253	99,16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11,644	—	11,644
呆帳撥備淨額	—	—	—	—	2,341	2,341
	—	—	—	11,644	2,341	13,985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664	5,31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11)	894	1,649
	2,558	6,961
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	929
屬於在綜合收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2,558	6,032
	2,558	6,961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272	6,370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739	1,509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耗蝕	—	1,90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作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本期間開支	21,930	9,842
遞延稅項開支	317	—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22,247	9,842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稅項開支 (附註9)	—	2,659
於綜合收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開支	22,247	7,183
	22,247	9,842

現時並無可能出現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未作撥備。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8,227,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6,567,000港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妙領投資有限公司(「妙領」)與興業有限公司(「興業」)訂立協議，據此，妙領同意購買而興業同意出售高原國際有限公司(「高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妙領乃中渝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高原乃興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張松橋先生全資擁有。該交易之總代價約為3,317,553,000港元，主要透過發行中渝置地發行股份(「代價股份」)及中渝置地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由於交易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隨後中渝置地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本公司於中渝置地之權益由64.54%被攤薄至14.08%，因而視作本集團出售中渝置地之權益。因此，中渝置地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完成以上視作出售後，本集團於中渝置地之包裝及行李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即告終止，而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	373,577
銷售成本		—	(326,353)
毛利		—	47,2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	5,253
行政及其他開支		—	(35,098)
融資成本	6	—	(92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16,450
稅項	8	—	(2,65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稅後溢利		—	13,79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8,901
少數股東權益		—	4,890
		—	13,791

中渝置地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10,246)
投資活動	—	(105)
融資活動	—	(3,186)
現金流出淨額	—	(13,5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	不適用	0.10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09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如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8,901,000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1)	不適用	8,724,321,7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1)	不適用	9,330,114,382

10. 已派付及擬派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已宣派及支付之普通股股息：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0.3港仙(二零零五年：0.3港仙)	27,043	26,173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淨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淨額(已在適當之情況下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見下文))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0,315	116,5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901
	260,315	125,43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附註6)	894	1,649
	261,209	127,084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61,209	118,1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901
	261,209	127,084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14,321,700	8,724,321,7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票據	290,955,056	605,792,682
	9,305,276,756	9,330,114,38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約3,1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21,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60日	—	7,574
61 — 120日	6,453	—
	6,453	7,574

14.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0 日以上	942	977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Timmex訂立協議，此協議乃有關Timmex認購70,000,000港元之附息可換股票據(「票據」)。Timmex乃本公司董事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日期)起三年期間隨時將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第一年之兌換價為每股0.075港元，第二年為0.082港元，而第三年則為0.089港元(或會調整)。票據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本金。票據乃根據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3厘計算利息，並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採用類似但並無兌換股期權負債之現行市場利率7.16厘釐定，並列為長期負債。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兌換股期權，並於股東權益確認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Timmex分別行使票據合共20,325,000港元及23,780,000港元之兌換權，因而分別發行271,000,000股及29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兌換或贖回票據。

16.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且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應收租客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25	7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	465
	847	1,228

(b) 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且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96	9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	581
	1,079	1,57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7.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述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向主要股東支付有關寫字樓物業之租金支出	(i)	498	498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支出	(ii)	385	739
向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銷售貨品	(iii)	—	13,431

附註：

- (i) 租金支出按本集團佔用中渝向獨立第三者租用之寫字樓物業之面積計算成本價。本公司董事張松橋先生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渝之實際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 向關連公司支付利息支出乃有關本公司發行予Timmex之票據，詳情載於附註15。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i) 於過往期間，中渝置地擁有60%之附屬公司海天環球有限公司(「海天」)與持有悅安發展有限公司(海天之附屬公司)25%權益之少數股東之間銷售貨物。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由於視作出售本集團於中渝置地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9)，中渝置地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投資。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Timmex所持25,89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0.089港元悉數兌換為290,955,056股本公司普通股。於完成該項交易後，Timmex於本公司擁有經擴大股本後9.16%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 比較數字

比較綜合收益表已按假設於去年下半年已終止經營的業務於比較期間的期初已終止作重新列報(附註9)。

21.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